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ST 经开

公告编号：2021-00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5188 号 2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05,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1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吴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5,736,411	99.7475	368,900	0.252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81,860	96.4701	368,900	3.529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

之一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育颀、邹忠玉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